

訴 願 人：何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2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730062700 號及第 09730062800 號等 2 件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.....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.....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法規諮詢意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 2 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-xxxx 號及 xx-xxxx 號等 2 輛自用小客車（汽缸容量分別為 2,500cc 及 1,984cc），分別於 93 年 11 月 11 日及 93 年 4 月 29 日經臺

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逕行註銷牌照，復於 96 年 9 月 7 日使用公共道路（停放於本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xxx 巷 xx 弄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查獲。原處分機關乃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，除補徵系爭 xx-xxxx 號車輛 93 年 11 月 11 日至 96 年 9 月 7 日之使用牌照稅及系爭 xx-xxxx 號車輛 93 年 4 月 29 日至 96 年 9 月 7 日之使用牌照稅外，並以 96 年 10 月 4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631622700 號及第 09631622 800 號等 2 件處分書，分別按上開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處 2 倍罰鍰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 萬 5,800 元及 7 萬 5,200 元（均計至百元止）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7 年 3 月 2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730062700 號及第 097300628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」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7 年 5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25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730062700 號及第 09730062 800 號等 2 件復查決定書均係於 97 年 3 月 27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 2 紙附卷可證。而上開復查決定書於末段已載明：「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處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……。」準此，訴願人若對該 2 件復查決定書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該等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（即 97 年 3 月 28 日）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本件復查決定書所載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訴願在途期間可供扣除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97 年 4 月 26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及法務部函釋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（即 97 年 4 月 28 日）代之。然訴願人遲至 97 年 5 月 1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憑，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2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